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提名政策

A. 绪言

本政策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获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及采纳，此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委会」）在委任董事、行政总裁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以及重选及评估董事程序的指导机制及框架。

B. 提名准则

1. 评估标准及指引

提委会将根据以下评估标准及指引评估候选人：

- a) 候选人对董事会策略及效益方面之适合性；
- b) 董事会所需整体成员组合和不同之专业及经验之综合范畴；
- c) 候选人的年龄、技能、知识、经验、专长、专业资格、学历、背景及其他个人素质；
- d) 候选人如获挑选后可能引起的潜在 / 实际利益冲突；
- e) 候选人有充足的时间可有效地履行他 / 她的职责，如候选人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所担任职位的数量及性质；及
- f) 提委会按照个别情况而认为有关的其他因素。

2. 委任新董事会成员

- a) 提委会根据上文B.1.段所载的评估标准及指引，在借助或没有借助外部机构或本公司之援助的情况下，物色或挑选推荐予董事会的候选人；及
- b) 提委会可使用任何其认为适当评估候选人的程序，其中可能包括个人面谈、背景调查（包括破产调查）、候选人作出其为适当人选声明、相关信贷局调查、由候选人提供之介绍或书面参考及第三方提交材料参考。

3. 重选董事会成员

- a) 就重选而言，董事将会就彼等履行职责及责任的表现，包括对董事会议事决策的贡献、工作承担，以及根据上文B.1.段所载的评估标准及准则而作出评估；
- b) 提委会亦会考虑董事的年度评核结果、彼等在任期间的贡献，以及彼等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
- c) 就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重选而言，以下因素也将会被考虑： -
 - 他 / 她的已服务的年期；
 - 他 / 她是否于超过六间上市公司担任董事；
 - 他 / 她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
 - 他 / 她如何促进董事会之多样化；及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他 / 她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依然具独立性。

4. 委任董事委员会成员

董事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将根据董事于董事委员会职务及职责方面，对董事委员会可作出的贡献和增值潜力而作出评估。

C. 提名、评估及审批程序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委任将会采用以下的评估及核准程序：

- a) 提委会将透过举行实际会议或以书面决议案形式审议有关事项；
- b) 提委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委任任期及条件），并向董事会提供所有关于候选人所需资料，包括上市规则第 13.51(2)条所载的所需资料；
- c) 董事会依据提委会的建议以审议及决定有关委任；
- d) 董事会就其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推荐膺选连任的董事有关的所有事宜有最终决定权；及
- e) 根据上市规则第 13.74 条，凡股东须就膺选或重选一位董事进行表决，随附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的通函应载有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之候选人的所有资料。

D. 股东提名

本公司股东亦可推选个别人士参选董事，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的「股东提议推选个别人士为董事之程序」。

E. 政策检讨

提委会将不时检讨本政策，并将任何更新、修订、修改（如适用）呈交董事会以作审议，以确保本政策继续与本公司的需求相关，符合监管和企业管治要求。

F. 披露

本政策于本公司网站登载。本政策以及提委会就遴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所采纳的程序及准则之概要将每年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

-完-